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翟洞村山吓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5.1792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.1792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耕地0.0394公顷、园地0.0278公顷、林地3.8446公顷、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181公顷、建设用地1.2493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0.0394 | 82.5 | 3.2505 | 82.5 | 3.2505 | 6.501 |
| 园地 | 0.0278 | 82.5 | 2.2935 | 82.5 | 2.2935 | 4.587 |
| 林地 | 3.8446 | 82.5 | 317.1795 | 82.5 | 317.1795 | 634.359 |
| 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181 | 82.5 | 1.4933 | 82.5 | 1.4932 | 2.9865 |
| 建设用地 | 1.2493 | 82.5 | 103.0673 | 82.5 | 103.0672 | 206.1345 |
| 汇总 | 5.1792 | 854.5680万元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02.9832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已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安置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 年 月 日